

关于开展清理“小金库” ze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为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管理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理“小金库”的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范围

凡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学院财务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范围。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各部门的收费情况。

- 1、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是否取消；
- 2、各种收费是否经过批准并持有收费许可通知书；
- 3、各种收费是否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是否使用了学院规定的票
据。
- 4、有无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私自设立银行账户情况。

（二）各部门未列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隐匿收入或虚列支出的情况。

- 1、未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收取的场地、设备出租收入，以及
资产设备处置收入；
- 2、未上交学院财务处的各类管理费、劳务费、捐赠收入等；
- 3、以虚列支出转移的资金，如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
等名义套取的资金；
- 4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套取的资金；
- 5、其它形式隐匿、套取的资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部门在自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、全面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将“小金库”资金情况如实上报，并说明资金来源。

(二)各部门填报的《潍坊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》存入该部门的廉政档案。

(三)报送要求。各部门对照清查范围，认真开展“小金库”自查治理工作，并填报《部门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《潍坊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》，经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确认签名后盖公章，于4月20日上午12:00前报计划财务处101室，电子稿同步钉钉发送至计划财务处张永涛老师。

联系人：张永涛，联系电话：8785556。

附件1：部门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 潍坊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
计划财务处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附件1：

部门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部门（单位）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

行次	项 目	个数	金额	备注
一	自查基本情况			
1	自查发现存在“小金库”单位户数			
二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及纠正情况			
1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个数及金额			
2	纠正处理“小金库”个数及纠正金额			
三	各部门的收费情况			
1	未经批准各种收费			
2	未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各种收费			
3	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私自设立银行账户			
四	各部门未列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隐匿收入或虚列支出的情况。			
1	未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收取的场地、设备出租收入，以及资产设备处置收入			
2	未上交学院财务处的各类管理费、劳务费、捐赠收入等			
3	以虚列支出转移的资金，如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的资金			
4	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套取的资金			
5	其它形式隐匿、套取的资金			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：

潍坊学院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
为贯彻学校纪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和防范“小金库”，本单位按要求开展了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规定步骤，全面开展并完成了本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所填报的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通过此次自查自纠，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存在，并保证今后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。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